<<結婚補助>>

31058.doc

承辦單位	人事室退撫保險組(第三組)	醫學院人事組
承辦人	陳卉蓉	李榕珍
聯絡電話	3366-5954	2356-2205

一、適用對象：本校編制內教職員

二、申辦時間：事實發生 3 個月內申請，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，其申請期限為 6 個月。(惟 102 年 5 月 23 日修正之"行政程序法"施行後，如有未於上開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必須於申請表敘明延遲事由，經審查後核發，自事實發生日起在 102 年 5 月 23 日(含該日)以前已達 5 年者，其期限以 5 年為限；102 年 5 月 23 日前未滿 5 年者，其時效期間則以 10 年為限。)

三、依據法令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

四、補助標準、應備表件與注意事項

＊補助標準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＊

項目	補助標準	應備表件	注意事項
結婚補助	2 個月薪俸額	1.請至 MyNTU 登入，從「教職申辦」的「各項補助費申請」進入系統輸入申請資料後列印申請表 2.已辦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 1 份。(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，推	1. 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，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2.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，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3. 留職停薪人員不可申請。惟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仍得申請，自 99 年 12 月 22 日起發生

		定為真正。）	之事實生效。

五、相關申辦事項：

全民健保：眷屬加保：配偶擬依附參加健保者，始須辦理。

六、作業流程：

結婚事實發生

↓

申請人至 MyNTU 登入，從「教職申辦」的「各項補助費申請」進入系統輸入申請資料後列印申請表
（配偶擬依附參加健保者，另填寫全民健保第一類保險人(轉入)申報

↓

申請表同證件送所屬人事單位辦理

↓

人事單位審核後
1. 結婚補助申請案送主計室
2. 辦理配偶加保

↓

主計室通知出納組撥款至申請人帳戶